

玉林市玉州区老旧场站设施更新改造及管网设
施生命线智能管理改造工程检测服务检测合同
(2020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 HYJC25124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 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广西恒永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玉林市玉州区老旧场站设施更新改造及管网设施生命线智能管理改造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市玉州区老旧场站设施更新改造及管网设施生命线智能管理改造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玉林市玉州区老旧场站设施更新改造及管网设施生命线智能管理改造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包括:玉城街道、南江街道、城西街道、名山街道、城北街道、仁厚镇健康产业园

工程规模: 拟建设场站智能化改造、管网信息化更新、管道燃气运营调度应急抢险中心建设。其中包括:智能阀井(调压设备)监测仪1984台、扫描式激光气体在线监测系统4套, SCADA系统升级1套,周界报警系统1套,调压计量撬装置1套,105个流量计协议转换板和物联网采集器改造;企业数字化、智慧燃气监管等平台建设、巡检设备采购、科技软件服务等。

结构类型: _____/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1887.3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 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市政工程检测等本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所有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函(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7、报价表（如有）

8、图纸（如有）

9、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检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张宇霖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806010714。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玖拾万零叁仟肆佰叁拾肆元捌角（¥903434.80元）。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规范和委托方要求；

2、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总价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文）的收费标准×实际完成量计算，单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二维码费用、检测费、夜间加班费、交通、通讯、吊装、运输、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检测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16日。

2. 订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广西恒永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住所：玉林市双旺路14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陈家富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玉容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111701709201023294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陈家富

电话：_____ 电话：13877505555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他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5) 通用条件；
- (6) 投标（响应）文件。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检测范围：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市政工程检测等本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所有内容。

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张宇霖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见证取样检测：叶剑，建筑物附属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黄东昌，主体结构检测：谭瑞辉，地基基础检测：苏宏光，市政工程检测：蔡书斌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1. 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检测标准和规范，负责编制项目检测实施方案；
2. 全面负责项目质量检测工作；
3. 组织解决项目检测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等。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1. 在项目总负责人领导下，根据检测方案编制具体项目检测计划；
2. 负责检查、鉴定和试验工程项目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规定的要求，及时提出的报告；
3. 负责做好各类原材料试验、过程试验、各种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及时提供试验报告；
4. 检查、指导试验人员的工作；

5. 认真做好试验报告和检测记录,做到数据准确、字迹清晰、整齐规范;

6. 建立检测台帐,妥善保存试验资料等。

2.3.3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或项目组负责人的,每次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每次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1) 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工作,提供数据真实、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现场检测结束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报告一式肆份。(如甲方因为上级检查的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尽快出具检测报告(在不违反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前提下))。

(2) 在检测条件具备后按双方协商日期进场作业,进场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乙方在正式进场后依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3) 乙方在检测仪器设备进退场及检测作业期间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4) 乙方负责出具检测简报与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5) 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因乙方检测工作造成乙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3.6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转帐、现金、电汇等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0元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天内且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向委托人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毕满1个月后,以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审核后如数退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 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业务检测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 总额 的 万分之二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

(2)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业务检测费用的 万分之二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

(4) 乙方的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5) 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除了承担经济损失以外, 按本合同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单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二维码费用、检测费、交通、通讯、吊装、运输、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 与检测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5.6 预付款: 30%

5.7 计量: 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 (桂建检协【2022】13号文) 的收费标准×实际检测数量计取。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按现场施工进度60%完成检测工作量后,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递交合同价款60%的拨款申请, 即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零陆拾壹元整 (¥542061.00)

;按现场施工进度100%完成检测工作量,最后一批报告提交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递交合同价款100%的拨款申请;乙方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玉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